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29號

原　　告　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勳
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
　　鄭猷耀律師
　　劉哲宏律師
　　吳鎧任律師
被　　告　陳金田
　　黃宗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金田應將如附表所示挖土機2部（下稱系爭挖土機）返還原告，併分別請求被告陳金田、黃宗義各給付原告544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就其對被告陳金田及黃宗義之部分，二者訴訟標的不同，依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之內容，本件就被告陳金田及黃宗義等2人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查原告主張系爭挖土機價額如附表所示，則原告主張被告陳金田應返還之系爭挖土機價額合計3,121,500元，加計原告另請求被告黃宗義賠償之金額544萬元【原告對被告陳金田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不計入訴訟標的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8,561,500元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8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聖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明達

附表：

編號	挖土機品牌 規格型式 序號	價額
1	KOMATSU PC200-8N1 310400	2,236,500元
2	YANMAR VIO50-2 21714B	885,000元
	合計	3,121,500元